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宫前村中药材加工配套设施项
且

项目地点：陕州区宫前乡宫前村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0、SZGZ[2025]046-ZC028

工程内容：含 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宫前村中药材加工配套设施
项目的全部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钢构厂房约 500 余平方米；新
建化验室、资料室等 5 间功能性房屋 100 余平方米，以及水电围栏等
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项目的承包额为人民币：1219800.00 元。（大写：壹
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如遇阴雨天气和其它原因不能施工
时工期可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的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配合等。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工程质量经检验达到合格标准后，一年为质保期。

八、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施工材料的采购。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工程款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3%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2、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施工瑕疵，需整改及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达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整改及维修，所发生的工人工时费，机械费及维修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拖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继续承担。

十、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阶段的现场整体管理。
- 2、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并按期完工，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 3、本工程由乙方全面组织施工，不得整体转包或分项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得无理要求进行签证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并承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保证乙方的施工合法性，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依法赔偿。
- 2、甲乙双方在实施前指定专人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以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否则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2、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可抗力意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天向发包人进行违约赔款。

十二、价格调整

施工期间，若主材价格涨幅>预算价的 10%时，可根据市场价格



调整主材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

签字：

日期：



2025.5.11



签字：

日期：

2025.5.11